

为全面推进碑林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工作，3月30日，碑林区召开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工作推进会。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由区民政局副局长鲁兴社主持。

会议印发并学习了碑林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碑林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工作相关材料的通知，对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任务作进一步安排部署。

一、加强领导 迅速安排

全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迅速安排，依据民政部印发的《全国未成年人示范创建考核细则》（后统称《考核细则》），查缺补漏，并按照要求报送创建材料，确保示范创建顺利通过。

二、对照标准 自查整改

要对照《考核细则》，对涉及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指定整改计划，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同时要对照《考核细则》，进一步完善台账资料，单独建立本单位创建工作档案，不断提升示范创建工作实效。

三、突出重点 展现成效

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项具有探索性、创造性工作。各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制度体系、阵地建设、活动载体等，切实推动未保工作落实见效。实际工作中，要结合本单位实际，通过抓制度建设、抓服务设施、抓活动载体、抓宣传引导等方式，形成具有本单位特色亮点和具有推广价值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模式，全面展现碑林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工作成果。